



濟南市第一屆職工代表大會參考文件之五

勞資關係



濟南市總工會編印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前言

這本小冊子，主要是搜集了有關勞資關係問題的幾個文件；其中關於「濟南市關於勞資關係暫行處理辦法草案」與「濟南市處理勞動爭議暫行辦法草案」兩個草案，係本市人民政府，根據最近全國工會工作會議之精神擬出，尚未公佈，茲一併印出，以供大會討論兼體合同提案時之參考；並望積極提出修正意見，以便彙交市府研究採納。

目 錄

正確執行勞資兩利方針	一
堅持職工運動的正確路線、反對「左」傾冒險主義	三
關於發展生產勞資兩利政策的幾點說明	八
天津勞資糾紛的解決	一七
濟南市關於勞資關係暫行處理辦法（草案）	二〇
濟南市處理勞動爭議暫行辦法（草案）	二四

正確執行勞資兩利方針

——新華社短評——

今天本報所發揚的關於哈爾濱市勞資關係的消息中，反映解放區各地的普遍推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正確政策並獲得顯著成效的生產建設運動當中，尚有部分私營工業業主曲解政府政策，任意侵犯工人學徒正常權利和侵犯人民政府利益的違法行為。這個情況在其他解放區也有發現，值得引起注意。

「勞資兩利」，是新民主主義的人民政府處理勞資關係的基本方針。所謂「兩利」，就是說，為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目的，必須同時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而不能只顧勞資任何一方而不顧對方的利益。過去許多地方，曾經錯誤地過分強調工人一方面的暫時利益，忽視了資方的利益，致使資方無利可圖，甚至錯誤的採用農村反封建鬥爭的方法來對待資通資本家，這些錯誤行動的間接或直接結果，不但損害了普通資本家，而且嚴重地損害了工人本身。這種「左」的錯誤的偏向，近來各地都已糾正或正在糾正中，只要它繼續存在，也還要繼續糾正。但是，同樣重要的，就是必須反對與防止另一種偏向，即是片面地強調資方利益，縱容資方違法侵犯，侵犯工人的法定權利而不加干涉，以至犧牲工人方面的基本利益。這也是違背了勞資兩利的基本方針。

解放區新民主政府，在過去，在乃至將來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的一個長時期內，與區決執行消

減官僚資本主義政策同時，是允許一般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是保護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私營工商業的。但必須指出，新民主政府所允許和保護的，只是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資本主義工商業，只是其合法利益。如果其中有破壞國民經濟的成分，有違反法令的行為，自然不在被允許之列，而應受到禁止或法律上適當的制裁。承認自由資產階級在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和政治組織中佔一定的地位，並不等於取消或放鬆國家企業的經濟領導和無產階級的政治領導，或者把資本家的地位不當地抬高到工人、農民之上，壓迫工人農民。保護工商業是合法的、正當的利益，並不是說因此就應該去無原則地幫助其不利於國民經濟的經營，就可以不注意保障工人應享有的各種權利。

因此，在處理勞資關係問題上，各地黨政領導機關，必須正確執行「勞資兩利」的方針，反對「左」的和右的兩種偏向。既要保障工人利益，又要適當地照顧資方利益；既要在經濟上政治上保障地保護自由資產階級，但當他們有違反人民及其政府利益的錯誤行為時，又必須進行適當的鬥爭，才能保證國家和社會的政治與經濟循環有利於全體人民的正確方向順利發展。凡是存在「左」傾錯誤的地方，應說服工人照顧長遠的利益糾正這種錯誤，在發生資本家違反政法令信事的地方，則應對其或命令資方遵守政策法令。對於少數不服勸導明知故犯或陽奉陰違的分子，則應由政府及有關方面分別嚴重依法予以有效的處置。但是何時又須注意，不要由此而又重復「左」的錯誤，對於一切有益國民經濟的中小資本家的合法營業，不採取堅決保護的方針而採取打擊破壞的方針。一切有關的領導機關，應隨時隨地注意防止上述任何一種偏向的發生。保證「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政策之正確執行。但是，如果在社會上不進行這種兩方面的鬥爭，如果在黨政機關中不進行這樣反左與反右的兩條戰線鬥爭，那就不能保證這個政策的正確執行，就不能發展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就或者要犯農業社會主義的錯誤，或者要犯資本主義路線的錯誤。這是一切共產黨員和革命幹部必須了解的。

堅持職工運動的正確路

線反對『左』傾冒險主義

——新華社社論——

中國工人階級第一次偉大的反對帝國主義走狗軍閥的罷工運動——京漢鐵路（即平漢鐵路）大罷工，到現在已經整整的二十五年了。二十五年來，中國工人階級與中國人民年年紀念二月七日這個意義重大的日子，因為京漢鐵路大罷工顯示了中國工人階級的政治覺悟和組織性；顯示了工人階級是中國人民的先導階級、最革命的階級。

二十五年過去了，二七二烈士施洋、林祥謙等同志所遺下的事業將要完成，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將要在中國被掃除，工人階級、農民、小資產階級、中等資產階級、知識份子與其他愛國份子民主政權，已經在一萬萬六千萬人口的解放區中建立起來，並將要在全國建立起來；二七二烈士的光榮業績是永垂不朽的。

京漢鐵路大罷工，在我國革命的職工運動歷史中是光榮的一頁。現在的情況是我國的一部分大城市、鐵路、礦山已經解放了，更多的大城市、鐵路、礦山將被解放；另一方面，各解放區，首先是東北解放區，工業和鐵路的建設已在積極進行，此種建設今後必須擴大規模地進行。因此，解放區職工運動將被提到更加重要的地位；職工運動的方針是否正確，對於革命戰爭的發展和新民主主義建設

的發展，必將發生較之以往更加巨大的影響，我們願趁舊紀念「二七」二十五週年的機會，對於解放區職工運動的方向加以說明。

解放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與蔣管區的革命職工運動，有同一的總目標，這目標就是使工人階級和一切被壓迫人民的民主解放，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中國；但是，在同一的總目標之下，革命的職工運動在兩個不同地區的具體方針則是不同的，在許多方面甚至截然相反的；這是因為這兩個不同的地區裏，工人在政治上、社會上的地位和在全業中的地位是不同的，在許多方面是截然相反的。

在蔣管區，工人在社會上是最低微的奴隸，他們的勞動是替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家謀利，他們的生命被帝國主義與國民黨看的像螻蛄一樣不值錢，他們沒有人權和自由；在這樣悲慘的環境中，工人階級必須為了活命而作殊死求生的鬥爭，並且為了解放自己與解放一切被壓迫的人民起見，必須為推翻帝國主義與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國家政權而鬥爭，如像「二七」的罷工鬥爭一樣。但是，在解放區，工人的政治、社會地位是根本改變和截然不同了。工人與農民、小資產階級、中等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和其他愛國份子一樣，都做了國家和社會的主人翁，工人主人翁；工人階級被一切人民特別珍貴，因為它是先進的階級，是革命的階級。在這樣的環境中，工人階級必須擁護自己與人民的民主政治，為爭取革命戰爭的勝利，為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建設起先鋒帶頭的領導作用與模範作用。

工人在企業中的地位也是不同的。在蔣管區，有官僚資本的企業和民族資本的企業，在官僚資本的企業中，工人的地位是官僚資本家的奴隸，他們被死求生的鬥爭，常常與反抗統治者的壓迫聯結起來；在民族資本的企業中，受到資本家的剝削，同時又與民族資本家一同受到官僚資本、蔣介石匪幫政府與帝國主義的壓迫。他們一方面苦了生活，須向資本家提出改善生活、要求，另一方面為了反抗官僚資本及統治者的壓迫，又應與民族資本家聯合起來進行共同鬥爭；在解放區情形上截然不同了，

在解放區的公營企業與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企業的主人是解放了的人民組織起來的政權與合作社，因而，在這些企業中的工人本身，就是企業的主人，這裏沒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沒有壓迫者與被壓迫者，而且不可能有所謂「資方」與「勞方」的對立，所謂「企業主」與非企業主的對立。在解放區的私營企業中，工人有兩重地位：一是被剝削者的地位（勞方的地位），一是社會主人翁的地位（國家政權的領導者地位），因為被剝削者的工人是自己的日常利益上與私人資本家有矛盾，但因為又是社會的主人翁，國家政權的領導者，工人便應該爲了自己的長遠的利益，忍受一定限度的剝削，使這些私人企業能夠運行生產，並適當的發展生產，以繁榮解放區的經濟，支援前線的勝利，並使新民主主義的社會因生產力的大大提高，而逐步地有依據地發展到將來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方向去。應當知道：新民主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不同之點，就是在新民主主義社會裏，私人資本的企業在生產中還是不可缺少的成份，破壞這部份企業，對於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及其國家政權是非常不利的。正因爲如此，工人應當坚决反對那些進行怠工、進行鬧廠、進行破壞的私人資本家，同時對於願意繼續生產下去的私人資本家，則應當與之共同工作，發展生產，繁榮解放區的經濟，並在這個基礎上，一方面確定保證工人的超常生活，另一方面保證私人資本家的適當利益，這種勞資關係與在蔣管區所應進行的勞資鬥爭是截然不同的。

從以上的基本分析裏，就可以看到在蔣管區與解放區工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和在企业中的地位是怎樣的截然不同。

從此就可以明白：解放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爲甚麼要與蔣管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截然不同。

在蔣管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是用一切方法來保障工作不致於餓死，和用一切方法來推翻反動政府。在解放區革命的職工運動就沒有這些任務了。因爲在解放區工人沒有飢餓的威脅，反動政

府早已推翻，在解放區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因此應當徹底改變，改變到耐心的說服工人來實行毛主席所說的「增加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經濟政策。

應當向工人說明：振興工業是爭取戰爭勝利的最首要的任務，也是建設新民主主義社會的最首要的任務；而被破壞或降低生產是危害解放區的，危害戰爭勝利的，危害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建設的，其可怕的程度，與蔣介石匪幫的「三光政策」是一樣的。

應當向工人說明：解放區的工業生產，不是由別人負責，而是由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中國共產黨負責的，解放區的農民對農業生產交大眾的公糧，服繁重的戰爭勤務，是盡力負責的，工人應當把工業生產的責任同樣負起。公私企業與合作社經營的企業裡，工人對於生產要負完全負責的責任，而且在私營企業中，工人對於生產負了大部份責任，雖然私人資本家也要負責。

應當向工人說明：工人階級應當解放人民的尊敬，不是爲了別的原因，而是爲了工人階級在人民中的地位。應當，最完全的時候，工人應該以自己對革命的無限忠誠與偉大貢獻來做人民的榜樣，領導人民前進。爲了爭取戰爭勝利與新民主主義建設的成功，工人應該吃得苦，又得多，應該學許多複雜的工人知識與同等等的榜樣。在戰爭的情況下，不是做八小時工作，而是做十小時工作，其他勞動條件亦不可定得太高，不可違背經濟情況所許可的限度，不可違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原則。

應當領導工人去學習管理生產，在公營企業與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在廠長的領導下，組織工廠管理委員會，吸收工人代表參加，討論如何減輕成本，提高生產的數量與質量，如何解決與改善由購進原料、製造成品、推銷成品、程中的各種複雜問題；這種管理方法亦可在私人企業中說服私人資本家試驗，在私人企業的管理委員會中，除了討論上述問題外，並規定私人資本家一定的利潤和工人的一定的待遇，以實現勞資兩利。

毛主席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中指出：「對於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經濟成份採取過左的錯誤政策，如像我們黨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期間所犯過的那樣；過高的勞動條件，過高的所得稅率，在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業者，不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為目標，而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福利為目標』是絕對不許重複的。這種錯誤如果重犯，必然要損害勞動羣衆的利益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利益。」毛主席這個指示對於解放區職工運動是非常重要的，這工運的領導方針，絕對不許可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福利為目標」，這過高的勞動條件，增加職工運動的方針。這最恰當的符合於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這就是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一切以此符合的應該發展，一切與此違背的應該改革過來。

必須指出：直到現在，中國共產黨內還有不少的黨員，不少的幹部，不少的工會工作人員，甚至有不少的負責領導地位黨領導人員，並不了解黨的工業政策與職工運動的路線；他們只看見樹木不見森林，他們只知道片面的、狹隘的、近視的所謂「工人利益」，而不能稍微看遠一點；他們忘記了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年時期內實行過的那種左傾冒險主義的工業政策與職工運動路線，曾經給予工人階級、勞動人民與革命政府以何等重大的損害；他們完全不研究一九三七年以來十一年內中共中央歷次頒佈的正確的工業政策與職工運動方針，他們固執地抵抗黨的路線。許多黨的地方負責機關，在長時期內甚至沒有正式討論與宣傳解釋過中央的路線，以致於使得工運工作同志完全不瞭解中央的路線，他們竟落到如此麻木不仁的地步！這種情況再也不能繼續下去了！黨的一切地方領導機關必須嚴肅地討論中央的路線及全部工業政策與工運方針，堅決地糾正一切危害工人階級、勞動人民及革命政府的左傾冒險主義的思想，政策與辦法，迅速地使工業建設與工人運動走入正軌。只有這樣，我們才能聚積一切力量打倒帝國主義與國民黨反動統治，解放中華民族與中國人民，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中國。

關於發展生產

勞資兩利政策的幾點說明

李立三

「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這是毛主席指示我們的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和勞動政策的總方針。這是從中國工人階級的遠大利益出發，從中國人民的遠大利益出發而確定的方針，它也符合於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下的一切從事於有益國民生計的私人經營的資本家的利益。因此，「發展生產，勞資兩利」應當成爲私營企業中勞資雙方解決一切問題的出發點。

「發展生產，勞資兩利」這句話，我認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是只有發展生產，纔能達到勞資兩利；另一方面是只有實行勞資兩利政策，纔能達到發展生產的目的。最近在英工人座談會和資本家座談會及個別交換意見中，發現無不有一部分工人當中或資本家當中，對於「發展生產，勞資兩利」上述兩方面的意義，都有一些疑問和疑慮，因此覺得有加以解釋的必要。

一 為什麼只有發展生產才能達到勞資兩利？

一切帶薪的工人都獲得，只有發展生產，纔能實現工人階級的根本利益。但是還有一部分坐落程度較差的工人對這個問題有一些疑問和疑慮，需要我們代表工人階級利益的共產黨人給以解釋。

第一個疑問：有人說，共產黨解放農民的辦法很好很簡單，就是把地主的財產平均分配給農民，

爲什麼不能把資本家的財產分配給工人，而要實行發展生產纔能改善工人生活呢？其實這個問題是很簡單的。地主的財產主要就是土地，土地是可以分散耕種而且原來就是分散租給農民耕種的。把土地分給農民以後，農民不再受地主的剝削了，一定更加努力生產；所以平分土地結果，是可以提高農民生產的。農民富裕了，需要的東西也就會日益增多起來，幾百萬農民的需要和購買力都增加了，中國國內市場飛速的擴大，這就必然會促進中國工業的發展，而且這種發展，還會常常趕不上農民需要的增加，那就使國貨企業業和私營企業業將有廣泛的市場和很大的發展前途。

資本家才不讓工人工作，工資是不能分的，分掉了就無法生產了。譬如把工廠裡的機器拆散分給工人，你分一個輪子，他分一個皮帶，整架機器，那個工廠都破壞了，那能繼續生產呢？譬如一個法蘭，把它的前後兩部分拆光了，那能繼續營業呢？我們工人自己不成都要失業嗎？所以工人如果實行農民的一分兩主兩利的辦法，不僅是沒有好處，而且是有大大的害處的，社會就會倒退，生活就會降低。所以工人決不比資本家的工作，恰恰相反，要努力保護工廠，提高生產，纔會對工人有利。

一部分工人中存在的第二個疑問是：資本家是剝削我們工人的剩餘價值來獲利的，我們努力提高生產發展生產的結果，資本家剝削我們的愈多，賺的錢也愈多，對資本家是有利無害，爲什麼會對我們工人有利無害呢？個問題也是不難解答的。首先，我們工人從來生活困苦的原因，不外下列三點：第一是由於遭受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統治的壓迫剝削；第二是在私營企業中遭受資本家的直接壓迫剝削；第三是中國工業不發展，生產的東西太少。現在，國民黨所代表的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在解放區已經根本打倒了，工人已不再受他們的壓迫剝削了。現在的政府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府了，在人民政府下，工人可以自由組織工會來保護自己的利益，而且人民政府會頒佈各種法令來保護工人利益，反對資本家對工人的壓迫，限制資本家對工人的過分剝削，這一班工友們是用不着疑慮的。因此，工人過去生活痛苦的第一個原因已消除了，第二個原因

也消除了一半，留下的一半（資本家剝削私營企業中工人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在目前的歷史階段，還不可能消除，這就應當忍耐。我們現在要努力的是消除第三個原因——生產不發展。正是由於中國工業生產不發展，全國人民一切日用必需品都缺少，造成全國人民生活的普遍貧困。過去統治階級剝削大多數勞動人民的血汗來謀利，在絕大多數人民極端貧困的當中，他們少數人可以過享樂腐敗的生活，工人階級當了國家主人以後，決不能像過去統治階級一樣，剝削多數人來自己享福。恰恰相反，要以全力來提高全國人民的生活水準。全國人民的生活逐漸改善了，工人階級的生活也就可隨之而改善。要辦到這件事，就只有努力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工人階級要有吃苦耐勞的精神，努力勞動，來做全國人民的表率。因為中國經濟落後，新式工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分量還不到百分之十。為着大大發展生產，單靠國家資本的力量是很不夠的，還必須利用一切可能的私人資本的力量。除原有私人企業外，還要動員一切可能的私人資本，投到生產事業中來，使生產事業能有更廣大的利益，也就是對於我們工人階級有更人的利益。生產大大地向前發展，工人階級的生活纔會逐漸改善，工人階級徹底解放的條件纔會完全成熟。這就是發展生產對於工人階級的好處。

資本家方面對於發展生產能起什麼有利的作用，在今天也有一些疑問的。我們代表工人階級利益，代表全體人民利益，主張一發展生產，勞資兩利一的共產黨人，也有責任給以解釋。

第一個疑問是有人說：共產黨是工人政黨，只會保護工人的利益，不會照顧資本家的利益的，工廠裡賺的錢，都會拿去改善工人生活，資本家那裡會有利可圖呢？不錯，共產黨是工人階級的政黨，但是上面已經說過，爲了工人階級的利益和整個國家的利益，現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發展工業，工業不發展，不僅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不能提高，而且中國民族在經濟上無法擺脫帝國主義的束縛，中國工人的生活那能改好呢？中國工人階級之所以能成爲全體人民的領導階級，就是由於它能代表全體

人民的利益，它的利益與全體人民的利益是分不開的，如果把私營企業賺的錢，通通拿去改善工人生活，試問那能積累資本，擴大生產，發展工業呢？有高度階級覺悟的工人，決不會贊成這樣做。相反的，一定會主張把企業賺的錢，大部積累起來，作為擴大生產的資本，並以適當的部分作為資本家的利潤，使資本家有擴大生產的興趣。所以在這一點上資本家與工人的利益是可以一致的。

第二個疑問是，有人說共產黨之主張共贏的，今天講勞資兩利，不過是騙人的把戲，五天就會把我們工廠企業共掉，對資本家還談得上什麼利益呢？不錯，共產黨是主張共產主義的，但是要实现共產主義，還需要經過一個很長的時期。前面已說過，中國的特點就是經濟發展太落後。中國的工業和農業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就全國範圍來說，大約是工業佔百分之十左右，農業佔百分之九十左右。這種經濟狀況與俄國十月革命的時候不同，與現在東歐各新民主主義國家也不同。所以中國不僅不能像當時俄國一樣，直接進行社會主義革命，而且不能像東歐各新民主主義國家一樣，在革命時出幾年後就開始過渡到社會主義。中國革命在取得全國勝利後，還需要經過一個相當長的新民主主義建設時期，來發展中國的工業，使中國經濟能完全擺脫帝國主義的束縛，使工業與農業在這個國民經濟中的比重逐漸改變，並且使工業的比重達到一個相當高的程度。沒有這種改變，沒有工業的大大發展，不僅談不上實行社會主義，並且談不上中國民族在經濟上對帝國主義的真正徹底的獨立自主。所以革命勝利以後，全國人民生活中最主要最基本的問題，將是動員全國人民的一切力量，來發展生產，建設新民主主義的社會。這就不僅需要全體勞動人民堅決奮鬥，而且需要一切真正的民族資本家民族企業家都來一致努力，纔能有比較迅速的成功。中國民族資本家，在過去受着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始終是在萎靡狀態中掙扎着，中國民族企業家始終是在層層的壓迫或限制之下轉不過氣來的。只有到現在，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打倒以後，進到新民主主義建設時期，一切有益於國計民生的民族資本企業，纔會獲得真正合理的迅速發展，一切願為發展民族資本而

努力的企業家，纔能發展自己於人民有益的才能，與工人合作創造和擴大有益於國民生計的企業，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事業上有所建樹。所以用發展生產來達到勞資兩利的政策，決不是什麼騙人的把戲，而是每民主主義建設時期所必需的，而且是唯一正確的政策。

由此可見，只有發展生產，纔能達到勞資兩利的問題，工人方面固然無須懷疑，就是資本家方面，也沒有什麼可以懷疑或疑慮的了。

二 為什麼只有實行勞資兩利政策，纔能達到發展生產的目的？

這個問題，在覺悟的工人方面，因為認識到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特殊條件和歷史任務，因認識到今天中國各階級相互間的關係，也是沒有什麼問題的。但是在一部分覺悟程度較差的工人中間，也有些疑團需要給以詳盡的解釋。

有些工友會起私怨：過去我們受資本家的剝削餓得馬骨舖直無法生活，現解放了，我們應當同資本家鬥爭，叫資本家多拿出一些錢來，改善我們的生活，纔合道理，為什麼還要照顧他們的利益呢？抱這樣想法的工人，首先是不知今天中國人民解放最主要的敵人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只有把這三個敵人徹底打倒了，中國人民纔能獲得真正解放，開始建設自己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有愛國心的民族資本家也是長期感着這三個敵人壓迫的，所以他們在今天也有可能和我們工人階級和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聯合起來，反對共同的敵人。革命勝利後，在建設時期，也需發展揚民族資本家們的積極經營的企業心，和我們工人一塊來共同發展工業。所以，我們不應當把民族資產階級當做敵人，而應當把他們當作朋友來團結他。當然如果他們繼續過去那樣壓迫工人和過分地剝

削工人的作法，我們是要反對的，其辦法就是採取協商，談判，訂立條約，請政府仲裁，向法庭控告等等方法來獲得合理的解決。我們對資本家的鬥爭還是爲了達到更好的團結的。其次，抱這樣想法的工人，不知道我們中國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最高的利益，是發展生產，而且我們要鼓勵資本家來參加這一發展生產的事業。要資本家熱心經營，擴大生產，就必需使資本家有利可圖。所以我們工人的經濟要求：不能過高；如果過高了，弄到資本家無錢可賺，甚至虧本，結果必然是資本家不願積極經營，企業垮台，大家失業，這不僅於資本家不利，對於工人也是不利的。我們工人階級既然成了國家的主人翁，就應當使發展生產，繁榮經濟，逐漸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的頭大責任負起來。所以我們現在對資本家提出要求，不應片面地僅僅從工人一時過利的觀點出發，而應當照顧到整個發展生產的利益，不應當只想到眼前過好日子，而應當注意謀取長遠的幸福。只顧資本家的利益，不顧工人生活的困難，是完全不對的，這樣將損害工人的生產積極性，於工人不利，於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不利，這種右傾的傾向必須反對，必須克服。但是如果只顧工人當時的片面的利益，不顧資本家方面的正當利益，也是同樣不對的，也是同樣對發展生產繁榮經濟有害，即是對工人階級現在和將來的利益都有害的。

對於只有實行勞資兩利政策，纔能達到發展生產目的的問題，資本家方面當然是不容易了解。資本家們這樣想：我們本來生產就不好，賺不了錢，如果再要改善工人生活那能還有錢賺，尤其是要講民主，工人不服管束了，那能把生產搞好。這種想法，首先是由於不知道過去遭受帝國主義傾銷政策和官僚資本家的壟斷政策的壓迫、排擠、吞併，再加上農民受到地主殘酷剝削，購買力很低，民族資本的工廠當然沒有市場，生意當然不好。現在這些壓迫都去掉了，市場會日益擴大，銷路會日益廣闊，民族資本的工廠就有了很大發展的前途，就會得到適當的利潤。對的，爲了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利益，國家對於那些於國民經濟有害的投機事業是會加以限制的，但這對於那些於國民經濟有利的生產

事業，只會造成更便利的發展條件。抱這種想法的資本家，特別是由於不知道去工人在生活異常痛苦和被壓迫的狀況下工作，生產積極性是一定不高的。現在如果適當地改善工人生活，使工人不會感覺到天天有饑餓凍餒的威脅，適當地改良管理方法，使工人感覺到獲得了被尊重的地位，並且對改進生產也有機會發表自己的意見，工人的生產積極性就會大大提高起來，生產的數量就會增多，質量也會改好，營業也就會一天一天好起來，便有可能擴大生產，發展生產了。

經過這樣的解釋，我想，關於只有實行勞資兩利政策纔能達到發展生產的目的這個問題，不但在工人方面，而且在資本家方面，都可以沒有疑問了。

三 怎樣實行勞資兩利的政策

前幾天我在北平大華營業公司經理陳蔭棠先生談話時曾說過：毛主席對於出題目、每個題目都出得切實中肯。可是要照着他的題目來做一篇好文章，却是很不容易的事。要做這樣的文章，首先要自己題目直接有關內當事人自己來做纔好。的確，大華營業公司的工人和資本家自己，題目，題目實寫出來了，而且寫得大致不錯。所以我們特選空來寫文章，不如把他自己寫出的事實介紹一下。

關於北平大華營業公司，在解放後不到一個月，即能逐漸提高生產，逐漸實現勞資兩利的過程，北平報紙上已有過報道。應當着重指出，提高生產首先是依靠工人的努力，因為只有工人提高了生產的主觀，纔能創造一切生產品。因此，大華營業公司的生產的提高，首先是工人辛勤勞動的結果。但是大華工人勞動積極性現在為什麼比過去提高呢？這將不能僅僅從大華工人中間去求解釋，而要從整個工人階級和中國人民在中國政治鬥爭中的勝利去求解釋，從中國共產黨「發展生產，勞資兩利」的經濟政策的勝利去求解釋。這種勝利，使得大華現在的經理陳蔭棠接受了勞資兩利的原則，採

取了與工人合作的態度，因而有助於工人積極性的提高。該公司勞資雙方實現勞資兩利政策的幾個主要辦法如下：

(甲)北平剛一解，二月四日，該公司的陳經理便增加了投資，工人也迅速復工，並共同計劃擴大生產。現在這種計劃，已在一步一步地實現着。在國民黨時代平均每個月不過燒兩磅貨，解放後，三月份燒了五磅，四月份可燒出八磅。

(乙)勞資雙方都能以發展生產為前提，在照顧生產利益的條件下，適當地改善了職工的生活。陳經理看見工人工資太低（除伙食外每天每人只有兩斤半到三斤半小米）無法維持生活的狀況，爲了使工人安心工作，爲了使工人生產積極性提高，以便多出生產品，便着手提高工資，改善工人生活。另一方面，工人也認識到目前公司虧本，若：資過高，開支增加，便將無法繼續營業，因而自願把工資定得較低（每天三斤半至五斤半小米，最近已擬調整爲四斤一兩至七斤半，伙食由廠方供給），知道只要生產發展了，工廠賺錢了，生活是可以逐漸改善的。這種勞資雙方都以搞好生產爲目標，互相照顧，是實現勞資兩利政策的主要前提。

(丙)改變了舊的管理方法，建立了廠務管理委員會，以經理爲主任，吸收工人代表參加，一切生產、管理、人事調動、工資、福利事業，均提到管理委員會作詳盡的討論，使工人代表能充實地發表意見，所以管理委員會決定的一切問題，能得到全體工人的擁護，因而沒有發生因工人不滿而引起勞資糾紛的事情。同時使工人感覺到在生產中的地位有了改變，已經能夠參加生產管理，因而產生了對生產的責任心和積極性。這件事實，完全證明了第六次勞動大會所指出的，只要資本家願意，在私營企業中也可以組織生產管理委員會的指示，是完全正確的。

(丁)資方打破了極力保守營業秘密的舊習和成見，實行經濟公開，不僅把一切生產營業狀況均提到管理委員會討論，而且在管理委員會下面設立有工人代表參加的審核組，經常審察賬目，使工人

完全瞭解廠事收支盈虧的實況，而不提出爲廠裏財政所不能滿足的過高的要求，並且確立了勞資互相信任的基礎，避免了勞資間許多不必要的糾紛。

(戊)爲了取得工人的合作，張經理表現了與全廠職工同甘共苦的苦幹精神與民主作風。他降低自己的薪水爲每月二百五十斤小米，住在那間破爛的辦公室裡，並與職工一塊吃飯，廢除了辦公室廠職工分爲四種地的制度。他經常與工人一塊開會，談話。工人有病他常到病室去看視，而不像官僚資本企業和大多數私營企業中廠長或經理視工人提提勁就可擺又可恨的官僚架子。該廠技師王秀華，某晚是一個有經驗的內電技師，與經理運一樣，具有這樣的民主作風。我們並不提倡這樣工資平等吃飯平等和平均主義（該廠工人也幾次提出說：經理和技師不必和工人一塊吃一樣的飯，可是經理和工程師堅決要這樣做），但是這對於樹風，是值得各級黨委贊成並向經理和技師學習的。這也是能做到全廠職工團結一致，努力搞好生產的主要原因之一。

這些事實，證明北平大華密業公司的工人，有較高的階級覺悟，知道到自己的切身利益與發展生產的利益，密切結合起來，而該公司的資本家，對於勞資兩利發展生產的政策，也有比較明確的認識。有人說，這是改良主義，而不知道在蔣民主主義政權下，正是需要資本家實行這樣的民主的勞動政策的改革。如果說這是一改良主義，那麼這通「改良主義」是符合於目前階段全體人民的利益，也就符合於工人階級的利益的。當資本家因貪圖個人私利危害到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利益的時候，我們當然要加以反對和制止。但當某地資本家的某些行動在事實上符合於人民的利益，我們就應當加以恰如其分的提倡和鼓勵。大華密業公司的情形，也不能說沒有缺點，如有些生產技術還很原始，需要改進（如用人力鑄石子，可以用簡單的破石機來代替，便可以減輕工人這種繁重工作），如工人最高工資與最低工資相差很小的平均工資制度，如工人疾病治療完全由工人自己出錢（廠方應定出規章，給以相當的補助），如還在計劃中的煤礦，尙未建築好（工人作的拉泥土工作必須經常洗澡），

工人合作社尚未開辦，工會組織尚未正式成立，民主方法還運用得不够等等。但雖有這些缺點，如果勞資雙方，都能本著目前這種精神，繼續共同努力，是不難逐漸克服這些缺點的。所以我覺得大華密業公司的工人和資本家是用事實寫了一篇基本上不錯的如何實現勞資兩利政策的文章，值得在這裡介紹一番。

（新華社北平四月三十日電）

天津勞資糾紛的解決

在人民政府與華北總工會天津辦事處的努力調解之下，近三個月以來，天津市私營工業中所發生的勞資糾紛，已大部陸續獲得解決。據全市十個區不完全統計，共調解了四百四十一件。這對私營工商業迅速開工復業，發展生產，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從上月中旬統計，全市私營工廠復業者已超過百分之八十，商店復業者超過百分之九十，工廠的生產情形，均甚良好；有些廠更在積極準備擴大營業。

引起勞資糾紛的原因，大部分是由於資本家拖延開工復業，拖延發放工資，以及忽視保障工人一定的生活水平和改善工人的勞動條件。而部分工人中曾發生的某些過左情緒，對勞資糾紛也有影響。

起初，在津市即旋解放時，一般資本家，由於受了國民黨的長期欺騙宣傳，對人民政府的工商業政策缺乏了解，懷有許多疑慮，不做推延開工復業，且藉口「沒有現款」等拖延發放工資。當時正值舊曆年關，工人為維持生活，要求資方按照實物標準按時發給工資，並照例發放年賞花紅。爭議發生後，人民政府與華北總工會籌委會天津辦事處即進行調解，主張工人的生活必須保障，但為照顧資方實際困難，工人的要求可酌量減低；同時政府並收買北洋紗廠、中天電機廠等廠的一部分成品，幫

助解決了某些資方的現金困難。經過調解後，爭議獲得了解決。大部工人得到工資與花紅，或借到一部過年費。但是，復工的工廠仍不多。資方仍多抱觀望態度。尤其在解放前，曾經勾結電警、特務壓迫過工人的資本家。博明染廠、義大米麵莊等資方，均因過去對待工人非常苛刻，害怕員工起來清算鬥爭，遲遲不肯復工開業，有的藉口機器廠房損壞，有的藉口原料缺乏等不能復工。已經復工開業的，也有個別的藉口營業不振，縮小營業範圍，解僱員工，或主動給工人東西，企圖散夥停工。在這種情形下，工人、店員普遍感到失業的威脅，乃向資方提出迅速開工復業的要求。如大中華橡膠廠工人即會寫信給黃市長，要求政府幫助解決。人民政府和工會方面當即對工人們所提復工開業要求，予以全力支持，派出幹部進行實地調查，了解資方情況；並進而召集勞資雙方進行調解。調解過程中，工人們曾揭露了某些資本家的隱瞞和欺騙，並阻止了個別資方盜賣器材和原料的活動。如大中華橡膠廠工人揭發資方拖延復工的理由全係藉口。資方說房子中了砲彈，機器不能使用，其實，房子並沒有損壞，機器是資方故意拆散的。成記印刷廠的職工則阻止了資方變賣大宗原料，政府與工會方面根據調查結果，向資方反復解說人民政府的工商業政策，促其安心復工復業。對於開業確有困難的某些工商戶，政府與工會方面或則幫助其解決原料、資金和成品推銷的困難，或則勸說工人作必要的照顧和讓步。如政府鑒於慶發祥飯館，僱有夥友九人，生意確實清淡，就主動規勸幾個夥友轉業。此外，政府針對部分工人中發生的「平分」幻想和過高要求，向工人進行了說服。經過政府進行上述調解工作以後，啓華化學廠、博明染廠、義大米麵莊等均迅速復業開工。接着，絕大部分商店、工廠也都紛紛復業開工。

在復工復業之後，三月間，接着又發生了工資問題的糾紛。某些資本家如鐵工廠、震中橡膠廠等廠的資方忽視改善工人生活，企圖保持原來的過長的工作時間及過低的工資標準，達生紗廠等資方對工人要求保障最低生活水平、改善勞動條件，竟置之不理。雖然另一方面，有些工人也提出了某些過

高要求，但是大部分工人的要求是合理的。有些工人因為合理要求未得解決，生產情緒大為低落。此時政府和工會方面乃根據「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原則，進行調解。一方面使資方了解只有合理地調整工資，使員工生活得到一定的保障，生產才能發展，才有利可圖；勸導資本來儘速解決工人的正當要求。另一方面則教育工人應努力發展生產，從整個工人階級及全體人民利益着想，愛護工廠，提高技術，節省原料，從發展生產中逐步改善自己的生活。在目前不應提出過高的要求。勞資雙方在這樣的調解下意見逐漸接近，並終於達成協議。如從中橡膠廠、天和祥鐵工廠等，都適當地調整了工資，或把工時縮短為十小時。工人也自動提出勞動紀律，保證積極生產。新天津橡膠廠、亨興泰鐵工廠、華中印刷廠等都因初步改善了工人待遇，工人生產情緒提高，增加了產量。震中橡膠廠外胎產量已迅速提高了百分之三十，廢胎由每日二十對減至三、四對。

現在津市大部勞資糾紛已獲得初步解決。在調解工作中有如下幾點重要經驗：（一）對勞資糾紛的處理，必須採取極其慎重的態度。因為，私營工商業的廣大職工羣衆，將根據調解結果，判斷人民政府和工會方面是否能保障和代表他們的利益；資本家也從中試探人民政府保護工商業的政策，究竟如何執行，能執行到什麼程度，以便決定今後的行動。因此，要穩重處理，防止發生急性病現象。（二）在調解過程中，必須教育職工，依靠職工，並把他們組織起來。因為職工們熟悉工廠、商店的業務情況，依靠他們才能防止資方破壞盜賣器材及揭發資方的隱瞞和欺騙，積極地督促復工；另一方面也才能在資方確有困難時，說服職工工作必要的讓步。（三）調解工作是很複雜的，負責調解的幹部必須善於掌握政策。對於資本家，要反覆說明人民政府「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方針，解除資方顧慮，勸導資方儘速開工復業，滿足工人的合理要求；同時在具體處理復工和增加工資要求時，又要使資方有利可圖，並幫助解決其實際困難，以利發展生產。對於工人，負責調解工作的幹部要善於誘導工人羣衆了解和掌握政策。片面支持工人的過高要求，採取寧「左勿右」的態

度是錯誤的；對工人的合理要求置之不理，或是不予適當解決，也是錯誤的。

〔新華社天津二日電〕

濟南市關於勞資關係暫行處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爲了貫徹「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經濟建設計劃，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切私營工商企業。

第三條 私營企業主（以下簡稱資方）與被僱用之工人職員店員學徒及惟勞人（以下簡稱勞方）之間的關係，凡屬本辦法未規定者，得依勞資雙方所簽定之集體合同或勞動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勞方有受僱解約參加工會及一切政治社會活動之自由與權利，資方不得限制或強迫勞方受僱，但勞方受僱解約有勞動契約者得依勞動契約辦理，無勞動契約者，如中途辭職須於辭職前十天通知資方。

第五條 各工商企業之管理規則及工作場所之工作規則，由資方擬定經工會 同意後，勞方須切實執行。如有違犯管理規則者，資方有給以處分或解僱之權。

第六條 資方爲了生產或工作上的需要，有僱用與解僱工人及職員之權。資方解僱工人及職員，有集體合同者得依集體合同之規定辦理，無集體合同者須於解僱前一月通知勞方並的給勞方若干遣散費，遣散費數額最低不得少於半個月的工資，最高不得超過三個月的工資。

，但因工人職員的過失而解僱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工會認為資方對工人職員之處分與解僱不合理時，有向資方提出抗議之權。如資方不接受抗議，得依解決勞資爭議辦法處理之。

第八條 所有工廠商店已開工復業者，須努力經營，未開工復業者或未完全開工復業者，須力求開工復業，如因不可克服的困難而不能開工復業者或須歇業或轉業者，須向政府申請批准。凡資方復業或招僱職工時，應儘先錄用或逐漸補用解放前六個月內被辭退的原有職工。因革命政治活動被解僱者，應首先復工；因過失被解僱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資方招用原有職工時，須採用書面通知和登報通告的辦法。原有職工於接到書面通知十日內（未接到書面通知者自登報之日起半個月內）不報到者，作棄權論。資方在原有職工不足復工之需要時，得另招新職工；但在資方並未添用新職工時，原有職工，一般不得提出強行復工的要求。

第十條 資方已得政府批准而停工歇業者，如無力償還所欠職工之工資及其他債務者，須告政府勞動局，由政府召集勞資雙方協商合理辦法處理之。資方所有之財產，不得遞交勞方或工會處理，勞方及工會亦不得自行接收和分配上述財產。

第十一條 職工每日勞動時間以十小時為原則，解放前已實行每日八小時或九小時工作者維持原制，如因生產需要得由勞資雙方協議增加勞動時間，但每日最高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實行十二小時工作者不得加工。特別有密職工身體健康之生產部門，可縮短勞動時間。手藝工人店員學徒及一般雜務人員的勞動時間及休假原則上均照舊例。凡工作時間過長，影響職工身體健康，應酌予縮短。

第十二條 年節及紀念日假期，政府已有規定者依規定，無規定者依習慣。休息日及事假，暫時均

第十四條

照各企業之舊例辦理，在勞資雙方訂立集體合同時由雙方協議在合同中規定之。勞方參加工會開會及其他娛樂教育活動，均不得佔用生產時間，如有必要須取得資方同意，但平均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一個工作日。職工代表和工會幹部平均每月不得超過兩個工作日。

第十五條

資方須保持職工在解放前之實際工資水準，不得降低，同時在目前凡屬生產或事業不發達及利潤低微之企業，一般亦不宜增加實際工資，如解放前工資過低資方又有能力負擔者，亦得斟酌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解放前原有實際工資的百分之五十，如因特殊情形必須超過百分之五十時，事前須經市政府勞動局之批准。

第十六條

工資發給以每月兩次為宜。

第十七條

為保障職工實際工資免受物價變動影響起見，須由勞資兩方協議以物價指數，或以一種或數種實物價格為計算工資的基礎。

第十八條

在規定時限外之加工工資，應高於平時每小時之工資額。

第十九條

凡男女職工有同等技術作同等之工作而效力相同者，應得同等之報酬。

第二十條

各企業原訂供給職工膳宿及分紅饋送與其他獎勵等習慣者，得依雙方自願維持舊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際工資，不是名義工資，係包括資方給予勞方之伙食、住宿及其他待遇在內；用實物計算出來之職工總收入。

第二十二條

學徒與養成工之津貼及其他待遇，一般按舊有規定辦理，其過於惡劣者，應有適當之改善。

第二十三條

學徒及養成工與技術或業務知識傳授人（即師傅）間，應嚴守尊師愛徒原則，學藝者須盡心學習，努力生產，傳授者須盡心傳授，禁止打罵虐待。

第二十四條

女職員及女工生育前後休息日，及對乳兒的哺乳時間，舊有規定者，照原規定，如尙無規定或規定過少者，應規定生育前後休息共四十五天，工資照給，乳兒哺乳每四小時哺乳一次，每次十五分鐘至二十五分鐘。

第二十五條

各企業已有之福利設施一切照舊，未舉辦者得由資方斟酌經濟力量逐漸設施。凡職工因進行工作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照各企業舊有之規定辦理，如原來沒有此項規定或規定過低者，得由勞資雙方協議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解決勞資關係中各種問題之合同，應由各業勞方之工會代表（在工會未成立時由該業職工代表會議推定一定數量之代表）與資方之同業公會代表在自願平等之基礎上協議簽定之。此項合同經政府勞動局批准後，所有該業各家勞資雙方，均應遵照執行。在集體合同簽訂之後，該行業中之各個企業勞資之間可以簽訂執行集體合同之協定，如有特殊問題在集體合同中未包括者，可在上述協定中作補充之規定，但此項補充規定不得與集體合同之內容相抵觸並須取得該業工會與資方同業公會之同意。

第二十七條

各企業職工因增加工資或調整待遇向資方提出要求者，須事先經由該業工會或工會籌備會審查，由工會或工會籌備會派人會同職工代表向資方或資方組織之團體交涉，成立協定後由勞資雙方共同遵守之。

第二十八條

勞資雙方發生爭議無法取得一致意見時，應由勞資雙方或組織之團體派出代表會同雙方當事人共同協商解決之。如仍無法取得一致意見時，任何一方得請求市政府勞動局調解之。調解無效得由勞動局組織仲裁委員會仲裁之。勞資雙方之一方對仲裁不服時，得向法院提出控訴，由法院判處之。法院判決為最後程序，雙方必須服從。

第二十九條

勞資爭議均應按上條規定之手續解決，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採取人身侮辱等之強迫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之解釋權與修改權，屬市人民政府。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南處理勞動爭議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調解與促進勞資雙方合作，以貫徹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之方針，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一切公營、私營企業及合作社經營之企業中之勞動爭議，均按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勞動爭議之範圍：

甲、關於職工勞動條件事項（如工資、工時生活待遇等）。

乙、關於職工之任用解僱、懲罰事項。

丙、關於勞動保護事項。

丁、企業內部規則事項。

戊、集體合同勞動契約及其他一切涉及勞動爭議事項。

第四條 確定勞動局為調解、仲裁一切勞動爭議之機關。

第五條 一切企業中職工及其工會、公營企業主管人、私營企業主及所組織之同業公會，任何一方如認為對方有違反集體合同、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行爲時均有按本辦法向勞動局進行

申訴之權。

第六條

勞動爭議解決之第一步驟為雙方協商，第二步驟為勞動局之調解與仲裁。

甲、公營企業內之勞動爭議，由工會或企業主管人，提交工廠管理委員會協商解決之。不能解決時，得提請勞動局調解或仲裁之。

乙、合作社經營之企業內之勞動爭議，經過工廠管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協商解決之，不能解決時得提請勞動局調解或仲裁解決之。

丙、私營企業內之勞動爭議，首先由該企業職工會與業主雙方自行協商解決。如不能解決時，得由該行業之工會及同業公會派出代表參加協商解決之。如協商仍不能成立，可申請勞動局調解或仲裁解決之。

第七條

一切企業內勞動爭議協商之成立，須由雙方代表簽訂協定，並須申請勞動局備案。

第八條

一切企業內之勞動爭議，提請勞動局解決時，須填寫申請書，勞動局可組織爭議之調查調解委員會，進行調查與調解，調解如成立，由雙方代表簽具調解書備案，調解不能成立由勞動局組織仲裁委員會仲裁之。仲裁委員會之決定由擔任該委員會主席之勞動局代表簽署，經勞動局長批准後，始得執行。

第九條

協商、調解、仲裁既已成立，雙方須各自遵守，不得違反，如有一方違反者，對方可直接向勞動局申訴。

第十條

無論公營、私營及合作社經營企業中之勞動爭議，雖經勞動局仲裁，如當事人之一方仍不服時，須於五日內通知勞動局並向人民法院提出控訴，請求判決，否則仲裁決定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條

雙方發生勞動爭議後，在協商調解仲裁過程中，雙方均應維持生產原狀，廠方不得有停廠、停資、停伙及其他被低待遇之處置。勞方不得有怠工或其他妨礙生產及破壞勞動紀律之

舉動，經勞動局仲裁後，即使有一方表示不服，要求提請法院處理，在法院未判決前，雙方仍應遵照仲裁決定辦理。

第十二條

勞動局在處理一切爭議時，有對爭議雙方及其代表機關傳訊之權力，當事人凡接到勞動局之傳訊通知後，須按時到達指定地點聽候處理不得違反，如當事人確不能出席時可找代理人，其代理人須經勞動局之承認，方准出席。

第十三條 勞動局在調解仲裁爭議過程中發現爭議雙方之任何一方有違法行為時，得移送人民法院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有效，其解釋權與修改權屬市人民政府。